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暫字第87號

聲請人 丙○○ 住○○市○○區○○路0段000號5樓

代理人 林吟蘋律師

相對人 丁○○

上列當事人間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兩造於民國101年1月9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甲○○（000年00月00日生）、乙○○（000年0月0日生），兩造嗣於109年10月8日協議離婚，並約定未成年子女甲○○、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相對人單獨任之，其後兩名未成年子女於109年10月後與相對人同住，並就讀相對人住所附近之塗城國小迄今。惟兩造離婚後，聲請人則曾經相對人同意後與兩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詎料，於112年6月2日放學後至000年0月0日下午6時，兩名未成年子女與聲請人之會面交往結束後，將兩名未成年子女送回相對人家中，兩名未成年子女哭泣、反抗、堅決不願意回去，其後經報警處理後，兩名未成年子女仍堅持與聲請人返回其住所同住。聲請人等候警察到來時，相對人之母在兩名未成年子女面前辱罵聲請人「髒東西、討厭的人」等語，且不斷以「甲○○、乙○○」連名帶姓直呼兩名未成年子女，還不斷以「後天要考試」為由要求兩名未成年子女進入家中，指摘係因兩名未成年子女不想讀書才哭，還藉機與聲請人不斷大聲吵架、咆哮，並在兩名未成年子女面前不斷指摘聲請人之不是；且於兩名未成年子女不願進去相對人家中時，聲請人有告知相對人，相對人未在家中，卻撥打甲○○之電話手錶大聲指摘「衝三小、

01 搞這麼久還不進去」導致兩名未成年子女深感害怕不敢進
02 去，此有錄影影像可稽，顯見相對人常以生氣、罵之方式教
03 導未成年子女。當日於警察到場時，相對人趕回家中，也不
04 斷於兩名未成年子女面前指摘聲請人之不是，並且不斷質問
05 兩名未成年子女「要不要進去」，但兩名未成年子女還是不
06 願意，此部分有警察之密錄器影像為證，足證經警察勸說
07 後，相對人很生氣的要兩名未成年子女回去收拾書包並與聲
08 請人同住，是兩名未成年子女與聲請人自112年6月4日同住
09 迄今。

10 (二)又未成年子女甲○○陳述因相對人之母無論在功課督導或是
11 日常吃飯時，都會無故「一直念、一直念」，導致兩名未成
12 年子女甚感莫名又不知道如何發洩自己情緒，年紀尚小不知
13 道如何與相對人及相對人之母反應及溝通，顯見兩名未成年
14 子女在相對人照顧之下受有極大之精神壓力及心理壓力。

15 (三)而聲請人檢視兩名未成年子女聯絡簿，兩名未成年子女與相
16 對人居住期間，聯絡簿皆由相對人之母檢視，且相對人之母
17 曾在未成年子女甲○○聯絡簿上書寫「因為他與弟弟都要參
18 加『篩選測驗』，很丟臉!」、「很糟糕，孩子不知要寫那
19 些圈詞，我問了他也說不知道寫什麼?可否請老師明示一
20 下，謝謝您」、「很遺憾，孩子未把簿子帶回家，致未能如
21 期交回，只能再延期了，抱歉!」、「因想讓他練習多次，
22 所以擦掉再寫，可能忘記沒寫完」等語，可知相對人消極照
23 顧兩名未成年子女外，相對人之母採用蔑視、嘲笑方式教育
24 兩名未成年子女。且為了使未成年子女乙○○練習書寫，不
25 是去買一個空白練習本，而是把寫好的擦掉又重寫，導致遭
26 老師認定為未完成需補寫，足證相對人及相對人之母有不當
27 管教之情事。而目前兩名未成年子女雖與聲請人同住，但相
28 對人不時要求兩名未成年子女回去，兩名未成年子女不回應
29 就開始大聲並以威脅恐嚇方式與兩名未成年子女溝通，此有
30 112年6月28日之錄音及譯文可證。

31 (四)聲請人另就訪視報告表示意見略以：從訪視報告第3頁之

01 (三)訪視情形記載：「另相對人語氣雖較為高漲」可知，相
02 對人情緒激動，且於教養兩名未成年子女時更無法克制情
03 緒；兩造離婚時，兩名未成年子女皆僅在幼稚園接受幼兒教
04 育，所以並沒有關於「我的家人」之作業，益證相對人對未
05 成年子女之作業內容根本毫不關心；聲請人並無拒絕照顧染
06 疫之未成年子女，曾與相對人溝通將兩名未成年子女交由聲
07 請人照顧，詎料相對人一意孤行，嗣後又在社群網站上辱罵
08 聲請人，經鈞院判刑確定；且聲請人家人並無酗酒及發酒瘋
09 情況。況且聲請人之父母於聲請人工作時協助支援照顧兩名
10 未成年子女，難認兩名未成年子女有不適合暫與聲請人同住
11 之情事。

12 (五)綜上，足認兩名未成年子女不願意與相對人及其家人同住，
13 且相對人及相對人之母以高壓方式管教已有不當，聲請人就
14 暫時處分之請求有急迫性及必要性。另兩名未成年子女與聲
15 請人同住，且兩名未成年子女亦有轉學就近就讀之意願，考
16 量兩名未成年子女對於何厝國小之教學方式有相當程度之喜
17 愛及了解，且熟悉學校環境，則聲請人請求移轉戶籍及協助
18 辦理轉學即有急迫性及必要性。

19 (六)並聲明：1.於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案件撤回、
20 和（調）解或裁判確定前，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甲○○、
21 乙○○暫與聲請人同住。2.未成年子女甲○○、乙○○戶籍
22 及學籍應由聲請人單獨決定。

23 二、相對人則以：關於聲請人第一項聲明事項我不敢有意見，小
24 孩目前跟聲請人住，但地址不正確，不曉得小孩被帶去哪
25 裡；第二項聲明我有意見，突然要把小孩轉學，對小孩不
26 好，小孩戶籍也沒有必要變動；小朋友剛入學成績才二十幾
27 分，我們買空白練習本也是教書寫，我們慢慢教，現在小孩
28 成績都八、九十分等語置辯。

29 三、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
30 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
31 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

01 之；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應表明本案請求、應受暫時處分
02 之事項及其事由，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
03 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暫時處分之裁定
04 確定後，如認為不當或已無必要者，本案法院得依聲請或依
05 職權撤銷或變更之，家事事件法第8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06 暫時處分，非有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
07 者，不得核發，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
08 條亦有明文。衡諸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係為因應本案裁定
09 確定前之緊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
10 害，是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
11 由，應由聲請暫時處分之人，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

12 四、經查：

13 (一)聲請人主張兩造於101年1月9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甲○
14 ○、乙○○，兩造嗣於109年10月8日協議離婚，並約定未成
15 年子女甲○○、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相對人單獨
16 任之，惟兩造離婚後，因未成年子女照顧、教育方式及會面
17 交往之過程所生問題起爭執，迄今無法達成協議，聲請人因
18 而對相對人提起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本案事
19 件等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兩造LINE對話截圖、未成年
20 子女聯絡簿影本、錄音檔案光碟及譯文等為證，堪認屬實。

21 (二)經本院依職權函請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
22 事業基金會進行訪視，結果略以：「據訪視了解，聲請人稱
23 未成年子女們回到聲請人方後，聲請人發現未成年子女二有
24 拒學的情形，且未成年子女一曾提過相對人有警告未成年子
25 女們不要亂說話、相對人要求未成年子女們欺騙社工，相對
26 人母親還曾說聲請人的不是、會打未成年子女們巴掌，聲請
27 人認為相對人方的行為影響到未成年子女們身心健康，又未
28 成年子女們表示不想回相對人家，因此聲請人才向法院聲請
29 暫時處分，希望暫定未成年子女們與聲請人同住；另聲請人
30 考量西屯、大里往返車程太遠，故聲請人還希望暫時處分期
31 間，由聲請人單獨決定未成年子女們的戶籍跟學籍。相對人

則表示，聲請人親友有喝酒醉、發酒瘋情形，聲請人母親騎機車載未成年子女們出門曾發生車禍，導致未成年子女們全身擦挫傷，且現在實際上聲請人非未成年子女們主要照顧者，聲請人也沒讓未成年子女們參加返校日，相對人不放心由聲請人照顧未成年子女們，故相對人不同意暫時處分期間，未成年子女們跟聲請人同住，相對人亦認為未成年子女們在相對人方生活時，成績有進步，又以前相對人也是往返西屯、大里送未成年子女們上下課，故相對人也不同意暫時由聲請人單獨決定未成年子女們戶籍跟學籍事宜。另就了解，聲請人稱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份已將未成年子女們健保卡交給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聲請人也撤回，故針對此點應無暫時處分之必要。惟目前未成年子女們已經與聲請人同住，雖聲請人有稱未成年子女二有拒學之情形，不過未成年子女們仍持續在就學，未成年子女們就學權益現階段應無受損，但又就本會所知，兩造先前有其他民、刑事糾紛，亦似因此曾有臺中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社工介入服務，且相對人的照顧、管教未成年子女們之方式是否造成未成年子女們之嚴重不利益，致需暫定由聲請人照顧未成年子女們，也待評估，故建請鈞院參酌其他相關資料後，再為裁定未成年子女們是否有與聲請人同住、由聲請人處理未成年子女們戶籍和學籍等必要性跟迫切性」等語，有該基金會112年8月22日財龍監字第112080089號函所附訪視報告在卷可憑。

(三)復經本院家事調查官復對兩造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詳細之訪視調查，結果略以：「本件聲請人請求於本案終結前，暫定兩名子女與聲請人同住，並因現居地與未成年子女學校相隔較遠，請求將兩名未成年子女戶籍遷至聲請人住處並就近轉學。聲請人雖稱自己為未成年子女過往之主要照顧者，然兩名未成年子女自兩造離婚之際，即000年0月間便與相對人及其家人同住並由相對人行使親權，至112年6月4日始因會面結束時之交付不順利而由聲請人接回同住至今。查未成年子女與相對人同住期間，受照顧情況尚佳，未受嚴重不當對待

或疏忽照顧之情，相對人亦無惡意藏匿子女拒不透露行蹤之情，且此期間聲請人尚可以通常方式與兩名子女維持穩定而頻繁之會面、發展親子關係，聲請人亦非不可透過每次會面及學校老師了解未成年子女生活狀況及在校學習情形。聲請人雖稱相對人及相對人母親對子女有離間行為及嚴格要求學業並有不當管教造成未成年子女身心不適之情，然查相對人本身並非未盡保護教養之責或有明顯失職，兩名未成年子女由相對人主要照顧下，穩定就學且身心發展狀況尚符合該年紀孩童所應有之標準，相對人及其母親之教養方式雖較為傳統，然經家訪中心社工進行調查亦評估相對人及相對人母親之管教行為未達違反法令之範疇，另經本次調查訪視、晤談並觀察未成年子女行為反應，雖有觀察到兩名未成年子女對於相對人方較嚴格的教養方式及成績要求感到壓力，但調查過程中，兩名子女對於聲請人及其家人並無明顯不合理反抗、非理性批評或拒絕會面以及因忠誠議題而刻意迴避特定問題等受離間之表現；反之，聲請人現為同住之主要照顧者，應有義務使未成年子女與相對人維繫關係，然未成年子女與聲請人同住後，與相對人間則未有穩定之會面，反不利於未成年子女與父親修復關係。就兩造針對子女管教之爭議，相對人方之管教態度確實較傳統及較要求成績表現，然參酌未成年子女在校表現與親師交流狀況，未成年子女由相對人照顧期間，可維持穩定之出席率與學業表現，緣親職能力除身體保護、受教育權及基本需求的滿足，在情緒支持以外，亦考量父母有無給予未成年子女適當規範之能力，以使其習得自主能力及適應人際與社會團體規範之關係，聲請人雖自陳給予未成年子女較多自由空間，然就日常生活管教及在校學習表現，則較未能提出管教界線以及具體應對作為。本件聲請主要起因於未成年子女與相對人間之管教衝突而拒絕返家，聲請人因此提出親權改定及本件聲請，然父母間就未成年子女之課業教導及管教方式教養標準不一致，本應由父母本身自行協調與磨合，如僅因管教衝突而變動子女既有

01 生活環境，反而開闢親職教養的戰場，而使未成年子女處於
02 不穩定的狀態，或養成兩面討好、選邊靠攏、鑽漏洞的投機
03 心態。按暫時處分，非有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
04 急迫情形者，不得核發；暫時處分內容，應具體、明確、
05 可執行且以可達成本案聲請之目的者為限，並不得悖離本案
06 聲請或逾越必要之範圍，業如前述，暫時處分係因應本案裁
07 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
08 危害，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並非終局裁判未成年子女權利
09 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宜，且衡諸比例原則，暫時處分應不能
10 取代或提前滿足本案裁判，而搶先實現本案請求。故考量兩
11 名未成年子女過去現既無受不當照顧情形，聲請人並可透過
12 會面交往與未成年子女維繫情感，一定程度監督其受照顧狀
13 況，且未成年子女現與聲請人同住，反與相對人間則未有穩
14 定之會面規則；又兩名未成年子女於兩造離婚後，就讀幼兒
15 園期間，亦因聲請人希望未成年子女不變動學習環境之緣
16 故，而由相對人持續接送來往大里區及西屯區就讀至幼兒園
17 畢業，縱兩造現未能就未成年子女之教育安排達成共識，然
18 兩名未成年子女現居住地與實際就學學區均在臺中市區內，
19 並非跨越縣市以致有明顯不利通勤接送之情，故評估本件尚
20 無由聲請人暫任親權或令未成年子女遷移戶籍及就學以確保
21 本案聲請之急迫性與必要性。以上調查，謹提請法官為裁量
22 參考，並請法官綜合參考社工訪視報告、兩造出庭陳述及未
23 成年子女意願等依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為裁奪」，此有本
24 院112年度家查字第97號家事調查報告在卷可稽。

25 (四)本院經綜合審酌：聲請人所為陳述暨所提事證，與相對人所
26 為陳述暨所提事證、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及上開社工人員之訪
27 視調查報告書、家事調查報告等一切情狀後，足認兩造就目
28 前未成年子女如何與兩造照顧同住之方式雖無一致看法，然
29 兩名未成年子女先前與相對人及相對人之家人同住時，雖以
30 較嚴格及傳統方式管教兩名未成年子女，然渠等並無受到虐
31 待或不合理之狀況發生，受照顧之情形及就學表現亦屬穩定

01 良好，是由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並為照顧，不致對未成
02 年子女產生重大不利。再衡諸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係為因
03 應本案事件裁判確定前之緊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
04 滯實現所生之危害，確保本案請求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而為暫
05 時處分之事由，自應由聲請該暫時處分之人，提出相當證據
06 以釋明之，本件聲請人並未就前開請求暫定兩名未成年子女
07 與聲請人同住及兩名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由聲請人單獨決
08 定之暫時處分聲請確有急迫性及必要性之要件，提出相當之
09 證據以資釋明。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本件聲請，核與暫時
10 處分之二要件有間，於法不合，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11 五、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
12 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顏銀秋

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7 出抗告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陳彥蓉